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9號

原告 劉燕鴻

被告 蒂鑽石材晶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8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4年6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